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防止内幕交易对公司、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不利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是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的机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

第四条 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分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为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登记管理的第一负责人，对本部门、本单位（以下统称相关业务部门）的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对外报送统计报表等材料以及在与中介机构合作中可能产生的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登记管理事宜，由对口相关业务部门负责。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的监督、管理、登记及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

第七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内容。公司内部宣传刊物、

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须经相关业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确认，并经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的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三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八条 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可能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信息尚未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正式披露。

第九条 内幕信息的具体范围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的需披露的信息范围一致。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参与重大事项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相关人员；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前述（一）至（八）项中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十）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人员。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的确定

（一）涉及定期报告和业绩公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由董事会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单位提出；

（二）涉及其他业务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由相关业务部门提出，送董事会办公室汇总，报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批准备案。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及报送

第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和相关业务部门应根据内幕信息的实际扩散情况开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承诺函》（附件一）或《保密协议》，并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披露前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审核、决议、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涉及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规定开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外，董事会办公室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当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承诺函》由董事会办公室按照监管要求起草，并按业务职责由董事会办公室或相关业务部门送达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批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十四条 相关业务部门应组织各相关人员如实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承诺函》，并将发放及填报情况按时间要求汇总到董事会办公室。

相关业务部门应根据业务进展情况分阶段或定期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履行填报、汇总程序。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送达董事会办公室的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十五条 相关业务部门根据要求对外（非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的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填写《对外报送未公开披露信息的备案登记表》（附件四），向对方出具及《履行保密义务提醒函》（附件二），并要求对方接收人员签署回执（附件三）。

相关业务部门向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时，应填写《对外报送未公开披露信息的备案登记表》（附件四）。该表的填写原则上一事一记，主要填写国家行

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但如果报送的内幕信息属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报送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

对外报送信息后，相关业务部门应将附件三回执及附件四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汇总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汇总表》（附件五）。

第十六条 相关业务部门和相关人员应对其提出的名单和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控股股东、外部信息使用人等外部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对其提出的名单和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相关业务部门应告知外部单位和相关人员上述要求。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做好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八条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内幕信息登记管理的相关要求，需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在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时需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董事

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在前述书面承诺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发生下列事项的，需按照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

（一）重大资产重组；

（二）高比例送转股份；

（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四）要约收购；

（五）发行证券；

（六）合并、分立；

（七）回购股份；

（八）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如发生前述（一）至（七）项所列事项的，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至少包括下列人员：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四）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五）为该事项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专业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如有）；

（六）接收过上市公司报送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经办人员（如有）；

（七）前述（一）至（六）项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八）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涉及上市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登记情况应在相关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履行报送程序。

在首次报送后，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

第十九条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于首次披露

重组事项时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是指首次披露筹划重组、披露重组预案或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孰早时点。

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披露重组报告书期间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终止重组的，或者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未披露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预估值、拟定价等重要要素的，应于披露重组方案重大变化或披露重要要素时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二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管理工作，有关档案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第四章 保密制度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各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员工都应加强对证券、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学习，加强自律，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涉及内幕信息事项的研究、决策程序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和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减少信息的知悉及传播环节，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二十四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办法约束。

第二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软（磁）盘、光盘、录音（像）带、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妥善保管，不准借阅、复制，更不准交由他人携带、保管。

第二十六条 由于工作原因，经常从事有关内幕信息的证券、财务等岗位的相关人员，在有利于内幕信息的保密和方便工作的前提下，应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专用办公设备。

第二十七条 打字员在打印有关内幕信息内容的文字材料时，应设立警示标识，无关人员不得滞留现场。

第二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设立密码及经常更换密码等相应措施，保证电脑储存的有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调阅、拷贝。

第二十九条 文印员印制有关文件、资料时，要严格按照批示的数量印制，不得擅自多印或少印。印制文件、资料过程中，损坏的资料由监印人当场销毁。

第三十条 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在公司内部网站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粘贴。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内幕信息。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

第五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办法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第三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本办法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有关规定，分别按情节轻重，对责任人员给予以下处分：（1）通报批评；（2）警告；（3）记过；（4）降职降薪；（5）留司察看；（6）解除劳动合同。以上处分可以单处或并处。

第三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上述规定，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为公司提供中介服务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本办法擅自泄露内幕信息，公司视情况情节轻重，可以解除中介服务合同，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管理部门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自本办法生效日起，《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内幕交易管理办

法》废止。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附件一：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承诺函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内容概要[注 1]									
内幕信息存续时间[注 2]									
序号	企业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与上市公司关系[注 3]	企业代码或自然人身份证号（必填）	证券账户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及地点[注 4]	内幕信息获取依据[注 5]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注 6]	信息公开披露情况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注 7]
1									

填报说明：

注 1：**内幕信息概要**由董事会办公室、业务主办部门及单位会同相关部门及单位确定。内幕信息事项采取一事一报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仅涉及一项内幕信息，不同内幕信息涉及的知情人名单应当分别登记。

注 2：**内幕信息存续期间**由董事会办公室、业务主办部门及单位会同相关部门及单位确定。

注 3：**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单位的，填写是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方等；是自然人的，填写所属单位部门、职务等；

注 4：**知悉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注 5：填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监管部门要求上市公司报送信息的依据，如证券法、统计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并列明该依据的文件名称、颁布单位及适用条款。或填写其他人员获取该内幕信息的依据：如工作需要等。

注 6：填报**知悉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注 7：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本人直系亲属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本人关系	身份证号（必填）	证券账户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的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已经了解/向以上人员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 在上述内幕信息存续期间（内幕信息存续期间的终止日期如暂时无法确定的，以该信息所涉全部内容的最后一次公开披露的临时公告之日 2 个交易日内为准）；不交易川仪股份股票、不泄露该内幕信息、不建议他人交易川仪股份股票。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二：

履行保密义务提醒函

_____(单位名称)：

我司根据贵（部、委、局或其他相关机关）要求报送的（文件名称）涉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保密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相关信息知情人应在我司公开披露以前对外保密。如果对外泄露相关信息、利用内幕信息交易或建议他人交易本公司股票，将构成内幕交易，监管部门将会追究相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特此提醒贵单位及相关经办人员在我司披露该信息时间（　　年　　月　　日）之前予以保密，不要对外泄露报送的信息、利用内幕信息交易或建议他人交易本公司股票。

特予提醒

此函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请填好回执后反馈给业务报送人

附件三：

对外报送信息回执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本人已收悉你公司报送的_____文件及《履行保密义务提醒函》。

使用信息人员情况：

姓名	所在单位/部门	与本公司关系	职务/岗位	身份证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本单位/本人：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

对外报送未公开披露信息的备案登记表

<table>
<tr><td colspan="4">材料清单</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材料名称</td><td>数量（份）</td></tr>
<tr><td>1</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3</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4">接收信息方</td><td>报送依据（如有）</td><td colspan="2"></td></tr>
<tr><td>接收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部门</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人及联系方式</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报送信息方</td><td>单位/部门</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办人（签字）</td><td colspan="2"></td></tr>
<tr><td>报送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able>

说明：“报送依据”填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监管部门要求上市公司报送信息的依据，如证券法、统计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并列明该依据的文件名称、颁发单位及适用条款。

附件五：

内幕信息知情人汇总表

内幕信息的内容	知情人类型	自然人姓名/单位名称	知情人身份	所在单位/部门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知情日期	亲属关系名称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知悉内幕信息阶段	登记人	登记时间